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实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杭电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17.18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公司为杭电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合营企业杭电实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在杭电实业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融资成本考虑，杭电实业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银行申请终止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担保贷款业务，并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银行等）申请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杭电实业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持有杭电实业 60% 股权，故公司为杭电实业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企业杭电实业的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3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DATP9A

法定代表人：葛晨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杭电实业为公司与上海康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 60%，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公司董事孙翀先生分别担任杭电实业董事，公司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担任杭电实业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杭电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742.58 万元，净资产为 24,08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3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44.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合营公司杭电实业提供担保，是基于合营公司杭电实业建设“杭电星月科创园”项目已办理完成了竣工备案手续，符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款条件，杭电实业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拟终止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银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担保贷款业务，并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公司持有杭电实业 60%股权，故公司为杭电实业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方担保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杭电实业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为杭电实业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杭电实业各股东按其持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拟为合营公司杭电实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杭电实业运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杭电实业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杭电实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华建飞、孙翀回避表决。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杭电实业建设“杭电星月科创园”项目已办理完成了竣工备案手续，符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

款条件，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杭电实业拟终止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银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固定资产担保贷款业务，并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身资产抵押担保贷款。杭电实业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持有杭电实业 60%股权，故公司为杭电实业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合营公司杭电实业项目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558.45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2,841.2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33%；公司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717.18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2%），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4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841.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17.1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2%。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